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二〇二五年八月

北京证券交易所：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鹏工业”、“发行人”或“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提交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向北交所出具本上市保荐书。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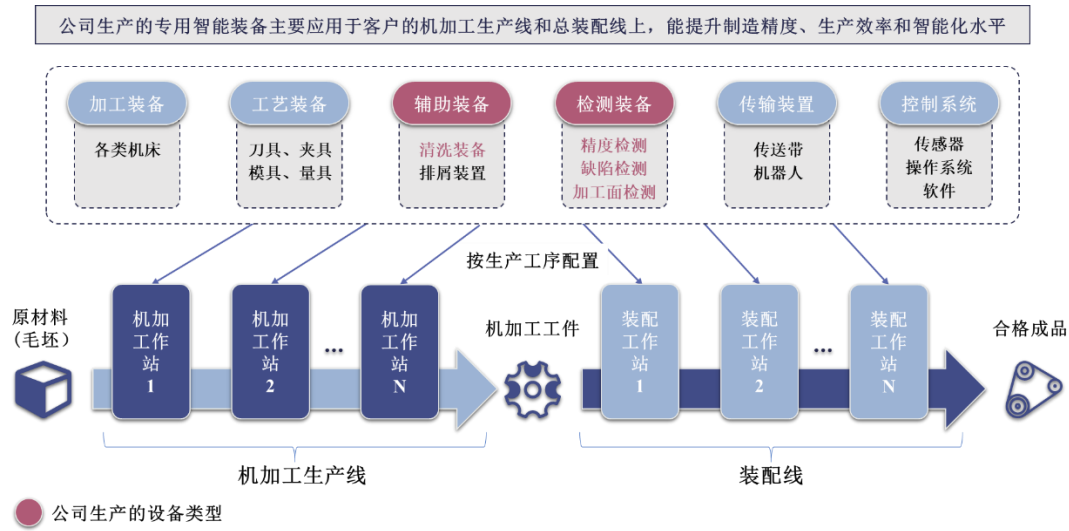
公司全称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Harbin Shimada Big Bird Industrial Co.,Ltd.
证券代码	873739
证券简称	大鹏工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769072441Q
注册资本	46,465,200 元
法定代表人	李鹏堂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8 日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巨宝四路 1629 号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开发区珠海路南侧
邮政编码	150025
电话号码	0451-51603726
传真号码	0451-55582900
电子信箱	dpgyir@sbi-shimada.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bi-shimad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公司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芝彬
投资者联系电话	0451-51603726
经营范围	自动化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汽车辅机及清洗剂的生产和销售；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及上述商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公司是我国领先的工业精密清洗领域专用智能装备生产商，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车辆动力总成、新能源三电系统等核心零部件的精密清洗领域，以满足下游客户的精密制造需求。同时，公司积极把握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趋势，在现有业务技术经验及市场资源等基础上，加速布局机器视觉检测产品，形成企业发展的第二曲线。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专用智能装备：工业精密清洗装备、机器视觉检测设备、装备升级改造； 配套产品服务：工业清洗剂、备件及服务。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我国领先的工业精密清洗领域专用智能装备生产商，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车辆动力总成、新能源三电系统等核心零部件的精密清洗领域，以满

足下游客户的精密制造需求。同时，公司积极把握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趋势，在现有业务技术经验及市场资源等基础上，加速布局机器视觉检测产品，形成企业发展的第二曲线。

公司的专用智能装备产品主要应用于自动化机加工生产线和装配线上，能与各类加工设备等机械设备共同组成生产线，使原材料完成预定的加工、装配过程，最终形成合格产品，示意如下：



公司的项目经验丰富、产品性能先进。公司的工业精密清洗装备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汽车、混合动力车辆的动力总成和新能源车辆“三电”系统的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在清洁度、生产节拍、智能化水平等方面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凭借多年技术积累，公司还拓展出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品线，能满足下游行业更加精益、高效、智能的制造需求。

公司秉承“引领中国工业精密清洗行业发展，中国第一、世界领先”和“成为中国第一、具有国际水平的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的顶级制造商”的企业愿景，技术服务能力突出，已取得行业主流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已与包括比亚迪、长安集团、吉利汽车、长城汽车、广汽集团、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汽车、中国重汽、洛阳一拖等主流车企（集团）和潍柴动力、东安股份、爱柯迪、文灿股份、天润工业、陕西法士特、玉柴股份、吉孚传动、小康动力等大型车辆动力总成配套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的机器视觉检测设备在一汽集团、比亚迪、潍柴动力、上汽集团、长城汽车等汽车行业客户和美的集团、东芝家电、奥马冰箱等家电行业客户得到应用。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黑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公司建有黑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自主研发的“AI 视觉在铸件检测系统的应用”技术被中国铸造业协会认定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多项清洗装备被评为黑龙江省“首台（套）”创新产品。公司的子公司耐是智能是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生态合作伙伴。

（三）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公司作为专用智能装备制造企业，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清洗工艺设计的科学性和高效性、机器视觉检测算法的准确性及可靠性、产品的运行稳定性和智能化、柔性化水平以及节能减排等方面。公司在实践中深刻理解客户需求，不断紧跟市场步伐、迭代优化技术、攻克技术难点，以自主研发方式形成各项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具体内容、技术来源、研发阶段及在主营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在主营产品中的应用
1	清洗洁净度及清洗效率提升相关工艺技术	针对被清洗工件的结构/形状、污染程度及所处工序等特点，研发改良清洗工艺，持续提升清洁度和清洗节拍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
2	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相关技术	通过分油和过滤装置，分立清洗液中混入的油分和碎屑，使清洗液循环使用，减少污染物排放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
		通过高效除油器将清洗液中乳化的油分还原后分离排放，配合旋转甩干、旋转真空干燥工艺，延长清洗液使用寿命，减少压缩空气的使用，降低能耗与污染		批量生产	
3	应用于大尺寸工业零部件检测的算法	公司针对大尺寸工件表面缺陷尺寸小、样本少和背景复杂等难点，通过自研缺陷扩充生成算法、缺陷迁移算法，结合大面积光源成像技术，使缺陷检出率超过 99%，大幅优于通用算法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在主营产品中的应用
4	机器视觉光源定制化成像技术	针对金属零部件加工面/铸造面的检查具有高反光、结构复杂等特点，公司结合各类场景、总结归纳数十种打光方式，采用定制光源以及分组成像方式使图像更加清晰、缺陷更加明显，以获得更高的检测精度。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
5	小孔内壁缺陷检测及成像技术	解决小孔内壁检测过程中光照不均、成像不清晰等难题，并与自动化装置结合，解决图像采集问题，同时使用深度学习优化该应用场景	自主研发	试生产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
6	机器人柔性化集成应用技术	提升设备对清洗/检测的工件品种的兼容性，增强产品柔性化水平，灵活满足客户清洗/检测多品种工件的需求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机器视觉检测设备
7	智能化操作系统相关技术	开发更加友好、更简便的操作系统，开发参数配置可视化、工件信息动态跟踪、产品生产数据统计分析、设备报警、关键零部件保养预警、远程维护、远程数据采集、一键设备复原等功能，提升客户使用体验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机器视觉检测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与工业精密清洗相关的研发主要是在现有技术要素、技术思路的基础上进行迭代研发，依托丰富的项目经验积累，改良清洗工艺，重点聚焦于高精度清洗、高效过滤、节能减排等领域，具体包括聚能线性水刀装置、浸没状态下高速旋转清洗、清洗液浓度自动分析、在线分离乳化的清洗液内乳化油及离心式干燥技术等成果应用，不断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于近年兴起，目前市场上以通用产品为主流，但针对大尺寸工业零部件检测领域的产品较少。公司基于对汽车行业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和生产制造经验，通过自主研发及与哈工大团队产学研合作的方式，开发专用于大尺寸工业零部件的机器视觉检测算法，并围绕“大尺寸工业零部件检测的算法”、“小孔内壁缺陷检测及成像技术”和“机器视觉光源定制化成像技术”等方面进行原始创新，已取得多项发明专利成果。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综合运用上述技术成果，被中国铸造业协会评价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核心技术所对应的专利、著作权和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所对应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情况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专利	软件
1	清洗洁净度及清洗效率提升相关工艺技术	已取得 1 项 正在申请 1 项	10	-	-
2	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相关技术	已取得 2 项 正在申请 1 项	9	-	-
3	应用于大尺寸工业零部件检测的算法	已取得 8 项， 正在申请 7 项	-	-	2
4	机器视觉光源定制化成像技术	正在申请 2 项	5	-	5
5	小孔内壁缺陷检测及成像技术	正在申请 3 项	2	-	1
6	机器人柔性化集成应用技术	已取得 1 项， 正在申请 4 项	9	1	4
7	智能化控制系统及操作软件相关技术	正在申请 3 项	-	1	11

综上，在长期研发与技术积累过程中，公司已经形成专利技术与项目经验、应用工艺等非专利技术相结合的技术体系，该技术体系对公司保证产品应用性能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和项目经验积累，持续提升技术能力，能满足客户在工业精密清洗、机器视觉检测等领域的需求。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33,843.19	31,460.92	37,647.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62.00	8,194.63	8,483.40
资产总计	42,505.19	39,655.55	46,131.03
流动负债合计	9,225.42	10,150.51	20,535.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3.93	1,873.55	2,961.52
负债合计	10,459.35	12,024.06	23,496.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45.85	27,631.49	22,634.46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6,468.66	25,971.88	24,736.17
营业利润	5,044.28	5,592.36	4,590.11

利润总额	4,951.32	5,591.14	4,587.81
净利润	4,309.36	4,847.03	3,98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48.61	4,869.17	4,088.5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81	4,374.56	-1,13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98	-660.78	-6,26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51	-3,785.22	7,096.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12	-121.77	-584.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9.38	2,832.50	2,954.27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42,505.19	39,655.55	46,131.0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045.85	27,631.49	22,63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万元)	31,846.77	27,498.16	22,605.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42%	29.94%	50.58%
营业收入(万元)	26,468.66	25,971.88	24,736.17
毛利率	33.94%	33.76%	38.00%
净利润(万元)	4,309.36	4,847.03	3,98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万元)	4,348.61	4,869.17	4,08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3,810.98	4,030.93	3,59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6%	19.43%	2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12.84%	16.09%	1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94	1.05	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94	1.05	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778.81	4,374.56	-1,139.7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3.95%	4.06%	3.74%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与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为工业精密清洗装备，主要服务于与下游汽车行业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汽车作为耐用消费品，其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汽车行业的景气周期与宏观经济周期保持正相关。若宏观经济存在下行压力，汽车行业消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也将放缓，进而导致对专用智能装备的需求也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及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需求不连续和销售订单获取不均衡的风险

公司的专用智能装备主要服务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行业规模巨大、企业数量众多，全行业能持续产生固定资产投资需求。但就单个客户而言，其固定资产投资往往不连续开展，这就导致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订单获取相对不均衡、客户结构变动较大。同时，专用智能装备的生产、验收周期较长，公司新增的订单无法立刻转换为经营业绩，也使得公司的营业收入及会计利润与当下经营情况相比存在一定滞后性。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的主要客户、客户集中度等变动较大，且营业收入及会计利润与当下经营情况相比存在一定滞后性，相关事项可能对投资者判断公司价值构成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目前主导产品为工业精密清洗装备，该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人才壁垒，目前该行业内达到一定规模的市场参与者数量较少。随着未来市场的持续发展，行业竞争将会趋向更加激烈，若公司无法保持竞争优势，则市场地位将受到冲击，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细分领域市场空间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产品工业精密清洗装备主要应用于车辆燃油动力总成和新能源三电系统领域，属于专业化细分领域，据测算该细分领域市场空间相对较小。如果公司不能就清洗装备在该细分领域“做精做专”、保持现有市场竞争优势，或进一步凭借现有资源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则可能对经营业绩

和未来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8,962.56 万元、8,368.33 万元和 13,098.77 万元。在专用智能装备业务中，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信用度高、违约风险低，但付款程序较复杂，且主导合同结算过程中的各个环节，从而导致公司回款周期较长，使公司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比例较大。

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主要欠款客户的资信、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182.25 万元、12,056.90 万元和 12,131.3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41%、30.40%和 28.5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和在产品占比超过 79.00%，主要为尚在装配阶段或已发货但未通过终验收的专用智能装备。

公司的专用智能装备业务，具有非标定制、合同金额较大、工期较长等特点，若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投资计划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继续执行订单、设备长期无法验收、合同重大变更或终止等情况发生，则导致公司存货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个别年度政府补助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是 752.75 万元、1,574.65 万元和 1,428.97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金额分别是 16.41%、28.16%和 28.86%。公司所生产的专用智能装备符合国家战略及产业政策，各级人民政府对企业产业扶持的政策具有延续性和稳定性，除 2021 年度外，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主要来自于省市各级政府机构对公司的各类研

发创新奖励。2021 年度，公司的政府补助规模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作为哈尔滨市上市后备企业，当年取得了黑龙江省政府、哈尔滨市政府及松北区政府共三笔合计 1,500 万元的相关政府补助，属于个别事项。

公司不依赖于政府补助进行经营，但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或政府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8、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鹏堂，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鹏堂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94.13%，持股比例较为集中。实际控制人有能力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将对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9、募投项目产能无法充分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扩大公司现有产能，增强公司生产能力，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产品智能化水平及经营效率，巩固和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该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能将获得较大提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市场和技術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如果市场需求、技术方向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及认可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发行对象人数不足或发行后总市值未能达到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以及触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失败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除前述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外，公司及主承销商可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250,000 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25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股票发行价格提请 股东会 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同意的其他定价方式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人不提前确定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或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即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且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选择是否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 股东会 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1、具体负责本次保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吕晓斌：保荐代表人，硕士；具有 17 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参与奥来德科创板 IPO、双杰电气 IPO、建邦科技北交所 IPO、普利特非公开发行、豫金刚石非公开发行、长春燃气非公开发行、中超控股非公开发行、腾达建设公开增发、S*ST 兰宝债务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沈阳铸锻重整、科华恒盛收购、双杰电气并购、青岛融合收购等项目，以及微水环保、海王化工新三板挂牌等项目以及多个公司的改制、重组、并购等项目。

李方舟：保荐代表人，硕士；曾在国新证券、五矿证券就职。先后负责或参与元道通信 IPO、中国华融 IPO、天汽模可转债、绝味食品可转债以及多个项目的改制与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资本运作项目经验。

2、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黄斯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参与多个 IPO 及再融资项目执行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记录良好。

3、项目组其他成员

孙萍、范跃腾、魏闻、周利强、郑楚燃、唐敏。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736.17 万元、25,971.88 万元和 **26,468.6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91.47 万元、4,030.93 万元和 **3,810.98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审计机构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信息检索平台查询、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有关规定

2022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简称“大鹏工业”，股票代码“873739”。

2023 年 5 月 17 日，全国股转公司下发《关于 2023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3〕200 号），将公司自基础层调至创新层。

经核查，发行人自进入创新层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调出创新层情形。据此，发行人属于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监督和制约、管理办法等进行了系统的规范；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¹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据此，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4,736.17万元、25,971.88万元和**26,468.66万元**；上述期间实现的归属于发行人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591.47万元、4,030.93万元和**3,810.98万元**；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42,505.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2,045.85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24.61%**，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¹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已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

（4）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最近三年内，大鹏工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大鹏工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2022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简称“大鹏工业”，股票代码“873739”。

2023 年 5 月 17 日，全国股转公司下发《关于 2023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3〕200 号），将公司自基础层调至创新层。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末净资产为 32,045.8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规定

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数量不超过 1,500.00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额比例不少于 25%；预计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不少于 2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票交易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202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810.98 万元，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2.84%，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

（7）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八）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发行人不是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到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具体如下：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其他成员及其配偶，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也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担任发行人聘任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专家顾问或者项目组成员；

（5）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影响履行保荐职责的利害关系；或存在其他影响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及其他业务往来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交易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六、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在持续督导期间，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及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四）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内控有效，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相应回报。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黄斯琦： 黄斯琦

2025 年 8 月 7 日

保荐代表人：

吕晓斌： 吕晓斌

2025 年 8 月 7 日

李方舟： 李方舟

2025 年 8 月 7 日

内核负责人：

汤晓波： 汤晓波

2025 年 8 月 7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魏浣忠： 魏浣忠

2025 年 8 月 7 日

副总裁（主持工作）：

卢大印： 卢大印

2025 年 8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龚德雄： 龚德雄

2025 年 8 月 7 日

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7 日